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辦理招生事宜，業經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480 號函核定，核定內容公告如下：
（招生簡章已同步更新附錄 8，請考生參閱最新公告版本。）

【附錄8】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

招生系所(組)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人數上限	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入學後輔導機制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EO組】	7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報考前具備企業管理階層3年以上之經驗(工作證明或相關證明)。 2. 申請人之公司或個人曾獲經公開表彰之獎項(獎項證明文件)。	1.入學後以專案課程、統整課程搭配教練制度輔導學生學習。 2.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二代組】	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菁英組(週間班)】	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菁英組(週末班)】	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	3		
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2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熱心公共事務，具社會影響力者；擔任民意代表/行政首長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或重要競賽獎項者。(需附得獎證明) 3.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是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4. 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5. 擔任具500人以上社會團體，理事長或總幹事等職務2年(含)以上，或曾獲得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1. 安排導師、助教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2. 安排學長姊提供課前選課諮詢與課後生活輔導。

招生系所(組)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人數上限	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入學後輔導機制
餐旅系	1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餐旅相關產業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2. 餐旅相關產業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3.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4.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服務證明書/獎狀)	將安排班導師提供專業的課程諮詢，論文指導老師提供個別的論文輔導及學職涯輔導。
美術系	2	經系所初審需超過50分，以下需檢附服務證明書或得獎證明及作品集。 1. 全國美展、台北獎、高雄獎等公辦美術競賽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競賽：第一名30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20分，優選佳作15分，入選10分。 2. 第1項敘述以外之國內公辦美術相關競賽：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0分，優選佳作5分，入選2分。 3. 具審查機制之各級公私立展覽單位個展: 北中南三大美術館30分，其他10分。 4. 不具審查機制之畫廊、替代空間之個展5分。 5. 聯展: 北中南三大美術館10分，其他公立機構5分；不具審查機制之展覽空間聯展1分。 6. 具有其他美術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具體事蹟，具提出充分證明者。	1.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2.下修大學部所開設的相關必修學分，藝術史相關科目。 3.依據未來發展選擇專業課程。 4.依個人興趣選擇大學部的專業課程以增強個人學術及基礎應用能力。 5.撰寫畢業論文可依教師專長選擇指導教授。 6.可申請校內空間舉行聯展或個展。
景觀系	1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2. 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	1.安排專業教師（導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2.系辦協助選課以及規劃課表。

招生系所(組)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人數上限	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入學後輔導機制
		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服務證明書) 3. 曾獲個人景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具有景觀專業領域之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得獎證明) 5. 具有其他景觀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相關證明)	